

党政统筹、压实责任，今年以来打掉3个涉恶犯罪团伙，破获涉黑涉恶案件19起

澄迈“亮剑”斩“黑恶”毒瘤



今年以来

澄迈公安局已打掉涉恶犯罪团伙3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
破获案件19起

澄迈县检察院批捕29人
澄迈县法院判决10人

截至本月19日
澄迈2018年刑事案件“零发案”天数已提高至222天
同比增加54%

制图/陈海冰

H 澄迈聚焦·扫黑除恶

■ 本报记者 陈卓斌
通讯员 汪文静 聂秀峰

“本周六将有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开庭，我得抓紧把材料处理完。”12月27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烈煌一大早便赶来第二审判庭，整理着厚厚的卷宗，“这类案件要做到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审判，需要认真阅卷，做好充足准备。”

忙，是澄迈公检法系统今年以来的工作常态。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澄迈县委、县政府坚持党政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先后26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根据形势和动态调整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澄迈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局长潘秋光介绍，澄迈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今年以来，澄迈公安局已打掉涉恶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

罪嫌疑人32人，破获案件19起；澄迈县检察院批捕29人；澄迈县法院判决10人。截至本月19日，澄迈2018年刑事案件“零发案”天数已提高至222天，同比增加54%。

政法队伍“亮剑”

日前，澄迈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涉黑涉恶案件进行一审判决，以被告人王某福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7.5万元。

据了解，2017年6月，王某福与王某在澄迈中兴镇里万村进行赌博时发生纠纷，后多次协商未果。2018年1月3日，王某福纠集蔡某葵等人与王某、王某鸿、王某山等人在中兴镇附近持械互殴。期间，王某福持刀将王某山、王某砍伤，王某山被评定为四级伤残。

陈烈煌告诉海南日报记者，对这

类案件，澄迈法院始终坚持立足司法审判核心职能，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审判判断恶势力“黑手”。同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陈烈煌介绍，明年开始，澄迈县人民法院将把涉黑涉恶案件的庭审搬到案发地、村庄和学校，通过公开宣判、以案说法、巡回法庭等形式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全县上下“同频共振”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要多方“拧成一股绳、攥成一个拳”，形成部门与镇街、行业和领域、干部与群众的“同频共振”。

为此，今年来，澄迈进一步细化县扫黑办工作职责，设立了综合组、协调组、情报组、严打组、宣传组、督导组等6个专项小组，并挂牌进行实体化办公。

同时，澄迈进一步整合各方面资

源，形成有效工作合力。澄迈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是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检、法部门成立了重点工作专班，以周汇报、月研判、季调度的形式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会商协调；二是建立线索研判侦查同步会商机制，即在案件侦查阶段，检察院和法院提前介入，指导案件认定和侦查取证；三是建立法制专班机制，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法制专班，进一步加强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

此外，澄迈县还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积极宣传报道扫黑除恶重要意义、战果和成效；在全县各镇开展了24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讲座，不断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影响力。

再接再厉打赢攻坚战

自今年1月23日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澄迈县委常委会会议连续5次、县政府常务会会议连续2次，专题听取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工作汇报。澄迈县委主要负责人连续3次召开书记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当前扫黑除恶的重难点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稳步推进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菜霸”“砂霸”“运霸”等黑恶势力予以坚决打击，深挖背后的“保护伞”，做到扫黑必狠、除恶务尽。

12月21日，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进驻澄迈县，启动为期20天的督导工作。督导组要求，澄迈要明确目标任务，坚决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安排部署；坚持边督边改，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澄迈县委主要负责人表示，此次省督导组到澄迈县开展督导工作，既是对澄迈近一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会诊把脉”，也是对澄迈各级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集中体检”。各级各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为加快建设平安澄迈营造安全稳定的社环境，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本报金江12月27日电）

冬季澄迈凤梨香 5000亩鲜果近期上市

今年11月至明年1月，澄迈全县将有5000亩凤梨采收上市，品种涵盖“台农16号”“台农22号”以及金菠萝、手撕菠萝等。澄迈县凤梨产业协会会长黄华茂介绍，凤梨高产、不惧台风，每亩平均产量可达6000斤。随着今年澄迈凤梨走俏市场，价格稳步提升，已有来自四川、江苏、浙江的客商到田头收购，地头价平均为每斤2.5元。

12月26日下午，在澄迈金江镇美亭村，种植户李晓展（右）在田间照料着即将上市的30余亩凤梨。

文/本报记者 陈卓斌 见习记者 林曦
图/本报记者 苏晓杰 通讯员 王家专



澄迈出台“1+4”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激励广大干部勇担当敢作为

政校共建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
澄迈借助高校专业优势
推进监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陈卓斌 通讯员牛文斌）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与澄迈县纪委监委合作建立的“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在金江揭牌。

据悉，双方将围绕人才培养、法律支持、教学成果推广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同时依托高校专业优势和教学研究成果，研究解决澄迈县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该县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高校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已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徐涤宇表示，这一“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的设立，将推动该学院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实现前沿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对接。

澄迈交警开展 “年终岁末”专项整治

本报金江12月27日电（记者陈卓斌 通讯员王国辉）12月25日下午，澄迈交警大队联合特警大队开展“年终岁末”城区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当天，澄迈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40人次，查处二轮摩托车14辆、三轮摩托车2辆、二轮电动车80辆。据悉，此次行动将持续40天。

自澄迈金江城区实行道路“单循环”改造以来，摩托车和电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澄迈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旨在持续提升摩托车和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今后，澄迈交警将推动摩托车和电动车的整治常态化，进一步减少摩托车和电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本报金江12月27日电）

桥头镇派驻党建指导员，夯实基层力量促产业发展 村村配齐“指南针” 致富路上有方向

■ 本报记者 陈卓斌
通讯员 郑其巧

“村里有个好支部，送技术、教知识，我们干起活来踏实多了！”12月27日，冬日暖阳照进澄迈县桥头镇玉包村，村民黄道贵一面驾驶，一面盘算着今年的收入，脸上笑意更浓。

出海捕捞要靠指南针，抓好村党支部建设也不例外。玉包村党支部书记吴武昌告诉海南日报记者，今年村里来了党建指导员，帮助他们逐一解决了党支部怎么干、党员怎么管理、怎么服务群众等一系列问题，一个作风更实、队伍更过硬、凝聚力更强的党支部建立了起来，为推动村子产

业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党建制度上墙，精心打造红色文化长廊；设立党员服务岗、脱贫攻坚服务岗、产业服务岗等13个岗位，让每名党员都有任务、有压力……走进玉包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成果随处可见。吴武昌直言，党建指导员的到来，使得各项工作变得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如今，我们在全村广大党员中每月开展一次‘五亮二评一树’活动，即亮身份、亮岗位、亮职责、亮承诺、亮服务，党员评议、群众评议、树立形象活动，让党员和群众联系更紧密。”

玉包村党建指导员、桥头镇党建

人可申请容错的范围。

《澄迈县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在基层一线新担当新作为的十条措施》包括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实践锻炼，加强基层一线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基层一线干部待遇等。《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的意见》提出要优化挂职锻炼工作保障机制，引入退出机制；通过分层级建立挂职干部人才信息库，提升挂职锻炼工作管理水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考虑后续培养使用，促进挂职锻炼成果转化。

《澄迈县纪检监察系统失实信访举报澄清办法（试行）》明确了澄清的适用范围、澄清方式、澄清的启动机制和具体的澄清程序，同时规定了对经核实属于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澄迈县纪检监察系统失实信

访举报澄清办法（试行）》明确了澄

清的适用范围、澄清方式、澄清的启

动机制和具体的澄清程序，同时规

定了对经核实属于举报人故意捏

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涉及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澄迈县纪检监察系统失实信

访举报澄清办法（试行）》明确了澄

清的适用范围、澄清方式、澄清的启

动机制和具体的澄清程序，同时规